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炳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姚炳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张柠忠先生、胡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荣3人办理了离职手续,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以上3人所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潘志敏、沈辉松这人分别持有尚未解锁的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股,30,000股(小计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8元/股),回购注销周广荣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1.8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327,600.00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荣3人办理了离职手续,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即将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潘志敏、沈辉松这人分别持有尚未解锁的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股,30,000股(小计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8元/股),回购注销周广荣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1.83元/股)。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原股权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荣等3人所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荣3人办理了辞职手续,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规定对上述人员所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合理,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份回购注销,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18元/股,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83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以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与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就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办理了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95,7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九、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9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2016年股权激励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45,000股,其中:潘志敏、沈辉松持有未解锁股被实施回购注销的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5,000股,30,000股。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人员及数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广荣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两项合计,本次公司将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3人所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的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1、回购价格

(1)目前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及2017年年度现金分红,根据公司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835,994万元减少为268,816,494万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35,9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16,49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835,9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816,4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修订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股份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20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4、修订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进行。
5、修订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前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修订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修订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当年如未现金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当年如未现金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中序号1、2须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修订,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章程》上述修订的工商变更相关文件;其他修订事项(序号3、4、5、6、7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章程》上述修订的工商变更相关文件。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姚炳武先生、张柠忠先生、胡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截止2019年1月11日,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经对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515,4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目暂定为2019年1月11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的回购注销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章程》上述修订的工商变更相关文件。

(五)审议《关于转让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有效整合、集中公司资源,优化和完善资产结构,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收益水平,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特玻”)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以及进行下一步的股权转让,同意将公司漳州特玻的债权中1,635万元转作为对漳州特玻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1元债权/1元注册资本,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特玻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635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操作方式根据工商登记或监资机构的要求,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债转股业务具体手续,但不改变本次债转股增资(对漳州特玻投资额增加应收债权减少)的实质。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法》(2018)等最新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部分内容(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规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目前的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做订公司章程公司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2.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4	决议的有效期	√	
2.05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本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18/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03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4	决议的有效期			
2.05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2015年12月12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本公司将对个别已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3人)持有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327,600.00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835,994万元减少为268,816,494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12月13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债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2、邮编:518054

3、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26日

工作日8:30-11:00;14:30-17:00

4、联系人:文俊宇

5、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6、传真号码:0755-86360638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765.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15.58万股,预留350万股,预留部分为首次授予总量的24.70%。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6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6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日、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①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授予日: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③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锁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原因所新增的公司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④解锁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分别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个解锁期申请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⑤业绩考核要求: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别对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业绩考核,以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2019年三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210%、310%;“净利润增长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B.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有关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绩效考核得分/100)×100%。

(7)授予价格确定方式:

①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即1元/股;

②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A.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83元/股;

B.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83元/股、1.83元/股、1.83元/股。

(8)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别对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业绩考核,以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2019年三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210%、310%;“净利润增长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④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有关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绩效考核得分/100)×100%。

(9)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①公司在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在解锁期内,公司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解锁申请,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其解锁事宜进行登记,公司在解锁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解锁情况。

②公司在解锁日前5个交易日内不得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解锁日当天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登记,公司在解锁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解锁情况。

(10)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情